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为“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一）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 1、 公司设立

##### 1) 法律程序

1999年3月9日，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签署《江西煌上煌烤卤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煌上煌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桂芬	100.00	50.00
2	褚建庚	50.00	25.00
3	褚浚	25.00	12.50
4	褚剑	25.00	12.50
合计	-	200.00	100.00

1999年3月30日，江西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赣中汇[1999]验字第026号)，验证截止至1999年3月29日止，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4月1日，煌上煌有限取得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1002002690)，经营范围为：烤卤制品、禽蛋、肉制品、加工、销售；食品、饮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规定。

## 2) 出资来源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的说明，公司股东徐桂芬、褚建庚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体经营期间的积累，褚浚、褚剑的资金来源于父母资助。

## 2、2001年2月，股权转让

### 1) 法律程序

2001年2月25日，煌上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现有股东徐桂芬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100万股、褚浚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25万股、褚剑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25万股

权转让给煌上煌集团。

2001年2月25日，徐桂芬、褚浚、褚剑分别与煌上煌集团签署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徐桂芬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100万股权、褚浚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25万股权、褚剑持有的25万股权转让给煌上煌集团。

本次变更之后，煌上煌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150.00	75.00
2	褚建庚	50.00	25.00
合计	-	200.00	100.00

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理顺股权关系，发行人决定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限于当时公司股东必须二人以上的法律规定，公司将股东徐桂芬、褚浚、褚剑所持股权转让给煌上煌集团，股东褚建庚的股权予以保留。此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根据煌上煌集团的付款凭证以及股权出让方出具的个人收款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 3、2002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法律程序

2002年10月2日，煌上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有股东煌上煌集团增加出资975万元，股东褚建庚增加出资125万元，新增股东褚浚及褚剑，分别出资100万元，将煌上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

2002年11月2日，煌上煌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申请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煌上煌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1,125.00	75.00
2	褚建庚	175.00	11.60
3	褚浚	100.00	6.70
4	褚剑	100.00	6.70
合计	-	1,500.00	100.00

2002年11月13日,煌上煌有限取得南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拟于2003年在南昌县小兰工业区新建食品加工基地,需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为了更好传承公司事业,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褚俊、褚剑二人为公司直接股东,鼓励其更多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增资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煌上煌集团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股东褚浚、褚剑增资资金来源于父母资助及工作积累,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江西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经[2002]验字第156号),验证截止至2002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4、2006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法律程序

2006年8月18日,煌上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

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煌上煌集团增加出资 550 万元，褚建庚增加出资 350 万元，褚浚及褚剑分别增加出资 200 万元。

同日，煌上煌有限通过决议相应修改章程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之后，煌上煌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1,675.00	59.83
2	褚建庚	525.00	18.75
3	褚浚	300.00	10.71
4	褚剑	300.00	10.71
合计	-	2,8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1 日，煌上煌有限取得南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增资的原因、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增资方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决定由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根据增资各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的来源情况如下：煌上煌集团的出资来源于自由资金，股东褚浚、褚剑增资资金来源于父母资助和工作积累，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江西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经[2006]会验字第 071 号），验证截止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整，公司的实缴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5、2007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法律程序

2007年11月28日，煌上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00万元，煌上煌集团增加出资3,000万元。

同日，煌上煌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章程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之后，煌上煌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4,675.00	80.61
2	褚建庚	525.00	9.05
3	褚浚	300.00	5.17
4	褚剑	300.00	5.17
合计	-	5,800.00	100.00

2008年1月2日，煌上煌有限取得南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增资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的来源情况如下：煌上煌集团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晟会验字[2007]第022号)，验证截止至2007年11月22日止，公司收到煌上煌集团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 6、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法律程序

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天津达晨和自然人熊人杰以每股5.175元的价格认购新股6,956,522股，共计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天津达晨认购新股5,990,338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份的6.89%，熊人杰认购新股966,184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份的1.11%。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6,956,522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原股东煌上煌集团、褚建庚、褚浚、褚剑、天津达晨、熊人杰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于2010年12月28日签订新《补充协议》，协商一致终止原《补充协议》。

同日，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应修改章程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之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6,448.80	74.16
2	褚建庚	724.00	8.32
3	天津达晨	599.03	6.89
4	褚剑	413.60	4.76
5	褚浚	413.60	4.76
6	熊人杰	96.62	1.11
合计	-	8,695.65	100.00

2009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南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

## 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天津达晨作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另外,根据天津达晨的说明,天津达晨为了促进项目的有效管理采取了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熊人杰(持有其 0.9%的股权)进行共同投资的方式,共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增资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达晨的增资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熊人杰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5.175 元,对应 2009 年每股预计收益 0.52 元约 10 倍市盈率。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9)第 GY5001 号),验证截止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956,522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新增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 7、201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法律程序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 94 万股的议案。其中,新增股东陈崇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牛丽丽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36.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应修改章程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0 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之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煌上煌集团	6,448.80	73.37
2	褚建庚	724.00	8.24
3	天津达晨	599.03	6.81
4	褚剑	413.60	4.71
5	褚浚	413.60	4.71
6	熊人杰	96.62	1.10
7	陈崇熙	75.00	0.85
8	牛丽丽	19.00	0.21
合计	-	8,789.65	100.00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南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增资的原因、增资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收购辽宁煌上煌、福建煌上煌之前，牛丽丽、陈崇熙分别为辽宁煌上煌及福建煌上煌的股东，并任职总经理。发行人根据各方当时签订的协议，决定在收购辽宁煌上煌及福建煌上煌之后，吸收牛丽丽及陈崇熙为公司股东，并分别聘任其为辽宁煌上煌及福建煌上煌的总经理。

根据增资各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的出资来源于出让辽宁煌上煌及福建煌上煌的股权的所得，认购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元，对应2009年每股收益0.52元约14倍市盈率。

根据立信厦门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厦门(2010)验字第20094号)，验证确认截止至201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676.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94万元，剩余人民币5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8、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法律程序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3,825万元的议案，新增股东国信弘盛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825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应修改章程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与2010年12月27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之后，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煌上煌集团	6,448.80	69.42
2	褚建庚	724.00	7.79
3	天津达晨	599.03	6.45
4	国信弘盛	500.00	5.38
5	褚剑	413.60	4.45
6	褚浚	413.60	4.45
7	熊人杰	96.62	1.04
8	陈崇熙	75.00	0.81
9	牛丽丽	19.00	0.20
合计	-	9,289.65	100.00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南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解决公司收购煌大食品股权和募投项目所用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压力，应对原材料储备高峰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决定吸收国信弘盛为公司股东并由其对公司增资。

根据国信弘盛的说明，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5 元，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 0.52 元的约 15 倍市盈率。

根据立信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61 号)，验证确认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煌上煌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1、 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天津达晨、熊人杰、陈崇熙、牛丽丽以及国信弘盛的详细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姓名	取得股权的时间	身份证号	主要任职经历	对外投资
熊人杰	2009年7月27日	430102196909*****	1991年8月-1997年11月湖南人造板厂出口公司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0.72%
			1997年12月-1999年2月湖南省广电总公司	
			1999年3月-2000年5月任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

			200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例为0.9%
陈崇熙	2010年9月17日	350121197012*****	2006年-2010年福州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2010年至今任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丽丽	2010年9月17日	210103195708*****	2006年12月-2010年沈阳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2010年至今任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2) 法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 a) 天津达晨

天津达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

### b) 国信弘盛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933号）、国信弘盛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查询网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国信弘盛为法人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国信弘盛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50691
法定代表人:	胡华勇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1层B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其它限制项

	目)。			
<b>成立日期:</b>	2008年8月8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
<b>工商年检状况:</b>	已经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信证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查询网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国信证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士的关系及特殊安排

为核查新增股东与相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本所律师审阅了该等股东及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个人信息说明以及就此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其中,新增股东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具体信息如下:

天津达晨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之一熊人杰为其执行合伙人,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9%的股权并担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除发行人的董事傅哲宽持有其执行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外，天津达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的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陈崇熙、牛丽丽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的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熊人杰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天津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的股权并担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的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国信弘盛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的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 2) 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供公司治理水平及增加外部监管，引入了知名的投资机构天津达晨以及国信弘盛。同时，天津达晨为了促进项目的有效管理采取了与其执行事务合伙

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熊人杰(持有其 0.9%的股权)进行共同投资的方式,共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人杰除了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1.04%的股权外,并无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收购辽宁煌上煌、福建煌上煌之前,牛丽丽、陈崇熙分别为辽宁煌上煌及福建煌上煌的股东,并任职总经理。公司收购辽宁煌上煌及福建煌上煌之后,决定吸收牛丽丽及陈崇熙为公司的股东,并聘任为辽宁煌上煌及福建煌上煌的总经理,继续拓展原有市场网络,提高其管理的积极性并共同致力于发展壮大公司。

3、请详细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该等股东(追溯至该等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个人信息说明以及就此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发行人的终极股东,包括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熊人杰、陈崇熙、牛丽丽、天津达晨的自然人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法人合伙人的自然人股东确认:

1) 其没有违反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的规定;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兼职或者从业的禁止性规定;

2) 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精神状况健

康正常；

- 3) 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三) 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增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经一次股权转让，即2001年2月25日，发行人前身煌上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现有股东徐桂芬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100万股、褚浚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25万股、褚剑持有的煌上煌有限的25万股股权转让给煌上煌集团，经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新股东天津达晨，同日发行人原股东煌上煌集团、褚建庚、褚浚、褚剑、天津达晨、熊人杰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曾约定了关于发行人的业绩保障、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强制出售及回购等条款。2010年12月28日，天津达晨与原股东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协商一致终止原《补充协议》。此外，根据增资各方的确认，增资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者利益安排。

为了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核查：

- 1、 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2、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查看股权转让双方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

单;

- 3、对发行人、增资各方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增资来源以及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4、在相关的法院系统网站进行检索，确认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方面的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成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请详细核查并按行业梳理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具体情况，并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承诺)(《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

-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行业类别划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或主要投资的其它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服务业 - 餐饮业、旅馆业、旅游业

企业名称:	合味原
注册号:	360100210029346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0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馆(主食、热菜、凉菜)(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 会展服务; 公共浴室(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止)(以上项目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b>成立时间:</b>	2003年5月29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煌上煌集团	510	51
	2	褚浚	290	29
	3	褚剑	200	20
	合计:		1,000	100

<b>企业名称:</b>	美程酒店			
<b>注册号:</b>	360000210000382			
<b>法定代表人:</b>	褚建庚			
<b>法定住所:</b>	南昌市洛阳路143号			
<b>企业类型:</b>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6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住宿; 餐饮服务; 公共浴室; 美容美发; 预包装食品经营; 百货销售; 培训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b>成立时间:</b>	2007年7月12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褚浚	330	55

	2	褚剑	270	45
	合计		600	100

企业名称	锦怡大酒店			
注册号:	360100110014816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洛阳路 2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酒店经营除外)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煌上煌集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企业名称:	公望府
注册号:	360100210191003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b>法定住所:</b>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赣江新天地 7#号楼			
<b>企业类型:</b>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3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酒店企业管理（餐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b>成立时间:</b>	2011 年 1 月 13 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煌上煌集团	210	70
	2	合味原	90	30
	合计		300	100

<b>企业名称:</b>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60323210003913
<b>法定代表人:</b>	闫洪学
<b>法定住所:</b>	芦溪县万龙山乡
<b>企业类型:</b>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5,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温泉、住宿、餐饮、会议、房地产、娱乐休闲、酒店管理、国内外旅游接待及开发旅游配套产品（以上项目需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b>成立时间:</b>	2010年9月17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 (万元)</b>	<b>持股 比例 (%)</b>
	1	煌上煌集团	2500	50
	2	港恒旅游发展(九江)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 2) 植物油加工业

<b>名称:</b>	茶百年
<b>注册号:</b>	360100210141223
<b>法定代表人:</b>	褚建庚
<b>法定住所:</b>	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1,500万元
<b>经营范围:</b>	油茶树的种植; 林业技术的开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4日止) 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b>成立时间:</b>	2008年11月14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煌上煌集团	1,200	80
	2	褚建庚	300	20
	合计:		1,500	100

### 3) 采掘业

<b>企业名称:</b>	盛凯威矿业			
<b>注册号:</b>	360100210186446			
<b>法定代表人:</b>	李浩			
<b>法定住所:</b>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03号			
<b>企业类型:</b>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300万元			
<b>经营范围:</b>	矿产品开发; 矿产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b>成立时间:</b>	2010年9月16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煌上煌集团	210	70

	2	李浩	90	30
	合计		300	100

企业名称:	江西辉钰			
注册号:	360926210000549			
法定代表人:	万小金			
法定住所:	江西省铜鼓县三都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岭土生产销售、陶瓷及陶瓷制品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褚浚	154	70
	2	万小金	44	20
	3	罗斌	22	10
	合计		220	100

#### 4) 房地产业

名称:	荣成达置业
-----	-------

注册号:	360100110014419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03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工程 (凭资质证书经营);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建筑材料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煌上煌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5) 金融保险业

名称:	安义县龙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123210007003
法定代表人:	褚建庚
法定住所:	安义县龙津镇文峰路 517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小额贷款及经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b>成立时间:</b>	2011年4月6日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 (万元)</b>	<b>持股 比例 (%)</b>
	1	煌上煌集团	3600	40
	2	南昌龙凯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900	10
	3	港恒旅游发展（九江）有限公司	900	10
	4	江西省鸿运汽车有限公司	900	10
	5	上饶市汽工贸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	10
	6	刘金兰	540	6
	7	熊根香	540	6
	8	胡思雪	450	5
	9	涂理红	270	3
	合计:		9,000	100

6) 其它

<b>名称:</b>	集富国际
------------	------

注册编号:	1343127			
法定住所:	ROOM 5,6/F., SHU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112-11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褚建庚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集富国际尚未营业。除此之外，根据上述分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餐饮业、旅馆业、旅游业、植物油加工业、采掘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公司。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分类为“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核准范围内的肉制品、蛋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其他水产加工品、豆制品的加工销售，禽类屠宰加工、销售以及吉安红毛鸭种苗（蛋）的生产经营，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行业分类以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情况如下：

1)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全部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附件二所列的 2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之外，发行人用于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等无形资产；

- 2)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3) 在财务方面，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制定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针对不同的财务岗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同岗位之间互相监督、互相牵制；
- 4) 在机构方面，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10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明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目前其除持有煌上煌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煌上煌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煌上煌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其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并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进行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双倍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主要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请补充核查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程序完备性、有无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3）**

**（一）背景**

根据煌上煌集团提供的资料，煌上煌集团因流动资金周转于2010年8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拟以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03号为抵押担保。因煌上煌集团办理了更名手续即从江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拟办理抵押的房地产权所有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无法办理抵押，煌上煌集团于2010年8月3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变更部分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待办理完房地产更名手续后即变更贷款的担保方式。

2010年8月12日，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核发《关于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授信担保方案的批复》（农银赣营复[2010]180号），同意将7800万元的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作为担保，待产权证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变更为抵押担保。据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与煌上煌集团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向煌上煌集团借款人民币7800万元，期限为1年。

2011年2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向煌上煌集团发出《催收通知书》，知悉煌上煌集团的房地产权更名手续已经完成，要求其提前偿还上述78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余额5449元，待办理完资产抵押手续后，再按照审批流程重新发放抵押贷款。

2011年2月9日，煌上煌集团回复说明由于金额较大，无法再短期内提前还款，申请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待到期后再如数归还贷款。

2011年2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发函告知煌上煌集团尽快组织资金，归还贷款，否则将按照相应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煌上煌集团银行账户和煌上煌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为了提前归还上述贷款，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煌上煌集团向发行人申请临时资金周转。

## （二）决策程序：

2011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公司在2011年3月份给予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20%、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临时资金周转。煌上煌集团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使用费。其中，关联董事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已回避表决。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公司在2011年3月份给予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20%、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临时资金周转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建庚、褚浚、褚剑回避表决。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董事及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周转是

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认为发行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资金周转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规的要求。

2011年3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煌上煌集团提供资金共4,499.90万元，用于煌上煌集团资金周转使用，资金使用费率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银行对账单，截止至2011年3月24日，借款人已归还了上述全部周转资金并支付了资金使用费8,222.04元。

### （三）规避及减少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于2011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22条第四款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3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进行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双倍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资金周转有关的行为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其交易定价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定为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已进一步修订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对避免关联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已从制度上完善和强化了对于减少关联资金占用的措施。

鉴于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借款人已归还了上述全部临时周转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性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补充核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加盟店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和利益安排。(《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4)**

为了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加盟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和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审阅了占发行人采购总量 70%左右的主要法人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个体农户供应商的自产自销证明、个人身份证明、个体工商基本信息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加盟店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据此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再次实际走访了占门店总数 78.27%的加盟店。

经上述相关各方的互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的主要供应商、加盟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及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了 4 家子公司。请说明上述注销的原因,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审报字[2011]第 126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注销了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其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情况分别如下:

**(一) 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了专注于公司主业,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的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根据 2006 年 9 月 21 日南昌县国税局小蓝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

《税务检查结论》，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未营业。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审批签署了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16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16日办理注销，该公司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西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注销完毕，该公司存续期间一直未营业，不存在偷税、漏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 （二）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注销前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煌上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为减少管理层级，2009年9月1日，广东煌上煌同意承接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物业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对其吸收合并。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档案登记资料，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1月6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至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存续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东莞地方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东莞市永大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1月6日注销，被吸收合并到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存续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

规、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三) 西安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西安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因其未达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费用过高等原因，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将西安煌上煌予以注销。

根据灞桥区国家税务局灞桥税务所出具的《注销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经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灞桥分局审批的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西安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安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21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西安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办理注销登记，在该企业存续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西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西安煌上煌在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三年的经营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偷税、漏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三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 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因其未达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费用过高等原因，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将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并选择由江西生产基地生产、空运物流运送方式满足当地市场需求。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经其审核，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程家桥路分公司（程家桥门店）曾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确认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程家桥路分公司（程家桥门店）因停业后未经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且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确认上海煌上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合法完成注销。

2011年9月13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煌上煌自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申报的税款已经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记录和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程家桥路分公司（程家桥门店）已经完成了注销登记，上海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煌上煌集团、褚浚将持有的共3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上述商标32项已获转让受理，尚待核准，剩余2项还在转让申请之中。请补充说明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作用，许可使用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商标变更登记是否存在障碍。

请补充核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公司是否完全拥有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6）

（一）请补充说明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作用，许可使用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商标变更登记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确保发行人商标及业务体系的独立性与完整性，煌上煌集团和褚浚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其持有的经营“煌上煌”系列食品有关的3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在转让完成之前无偿许可发行人在煌上煌系列产品上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煌上煌集团、褚浚转让给公司的34项商标中，已经有32项注册商标完成了转让，其中32项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具体情况请详见

附件一。此外，仍有 2 项注册商标正在转让中，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在其经营“煌上煌”系列食品上使用的商标主要为商标名称中带有“煌上煌”和“皇禽”字样的跟酱鸭等肉制品加工、卤制品加工有关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已经完全由发行人合法拥有；而正在转让的 2 项注册商标均为侧重于维护发行人形象的广告宣传类的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的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暂时性的许可使用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 (二) 请补充核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公司是否完全拥有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营销模式之一，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商签署《特许专卖合同》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加盟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煌上煌”系列食品。该等特许经营已经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5 号）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商务部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0360100900800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许可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煌上煌”系列食品之外，不存在其他授权他人许可使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商标的行为。

关于“煌上煌”的商号事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 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江西煌上煌烤卤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成立，成立之初的名称为“江西皇禽烤卤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3 日申请变更名称为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管辖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合法拥有商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并合法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商号。

七、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部分土地采取承包、租赁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土地、水面、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承包租赁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2)、土地采用承包、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承包养殖地面及水面土地性质、面积、作用、占发行人相应面积的比例，发行人生产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法律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前述风险的应对措施。（《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部分土地采取承包、租赁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煌大食品于2011年3月9日与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签署《承包合同》，承包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所有的：(1) 养殖基地：五星大堤程家池至血防站地段大堤压浸台地面及水面，总面积172.74亩；(2) 种鸭养殖基地：天子庙养鱼场4套塘，总面积72亩；(3) 孵化基地：用地3.3亩。

发行人子公司永修煌上煌于2011年3月25日与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签署《水塘承包合同》，承包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所有的240亩水塘（原九合乡水产场）。

2) 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承包租赁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以下简称江西省农村土地承包法），“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日常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证明，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对于《水塘承包合同》项下的土地、养殖水面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和处置权。《水塘承包合同》中的发包方为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承包方并不涉及村民或其他个人。综

上，本所律师认为，永修煌上煌与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签订的承包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江西省农村土地承包法，“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日常工作。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国有垦殖场、国有林场、国有园艺场发包的土地，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证明，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对于《承包合同》项下的土地、养殖水面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和处置权。《承包合同》中的发包方为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承包方并不涉及特定的村民或其他个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煌大食品与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签订的承包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江西省农村土地承包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分别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根据南昌县农业局、南昌县畜牧水产局和永修县农业局出具的证明意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相关承包合同已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了备案手续，其承包经营农村土地行为的程序及效力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水面从事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承包行为的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 3) 承包土地、水面、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五类，其中，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畜禽舍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养殖水面(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专门用于水产养殖的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上述类别中的其他农用地。

根据上述《承包合同》及《水塘承包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煌大食品及永修煌上煌承包的土地、水面属于畜禽饲养地和养殖水面。

根据南昌县国土资源局和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意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承包的农村土地（包括养殖地面、养殖水面、鱼塘）用途均为畜禽养殖（包括兴建种鸭养殖基地、示范养殖基地、孵化基地及相关附属设施），不存在改变农业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水面从事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经营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 2. 土地采用承包、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酱卤肉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在养殖业务的过程中主要是以养殖业务的组织者、产品质量的管理者和农产品的最终收购者的身份开展业务，不从事具体的养殖业务。发行人承包农村养殖地面及水面兴建种鸭养殖基地、养殖基地、孵化基地等主要目的在于带动周边农户的养殖热情，增加农户家庭收入，促进农业产业化。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毛鸭主要通过向主要禽肉、畜肉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取得，上述承包土地所涉及的肉鸭供应量较小，发行人承包农村养殖地面及水面进行畜禽养殖所提供的毛鸭仅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2%左右。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0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以及农业部于2011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均鼓励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挥龙头企业集群集聚优势，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 4) 南昌县农业局、南昌县畜牧水产局、南昌县国土资源局和永修县农业局、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均已出具证明意见，证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相关承包合同已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了备案手续，其承包经营农村土地行为的程序及效力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承包方式从事畜禽养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承包养殖地面及水面土地性质、面积、作用、占发行人相应面积的比例

根据南昌县农业局、南昌县畜牧水产局、南昌县国土资源局和永修

县农业局、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意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目前所承包的养殖地面及水面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用途均为畜禽养殖，作用为兴建种鸭养殖基地、示范养殖基地、孵化基地及相关附属设施。南昌县农业产业化暨两带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亦证明发行人“在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的示范养殖基地、种鸭养殖基地、孵化基地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承包养殖地面及水面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用于畜禽养殖地面及水面相应面积的比例为100%，发行人承包农村养殖地面及水面进行畜禽养殖所提供的毛鸭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2%左右。

4. 发行人生产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法律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以及对前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生产场所均为自有物业，少量毛鸭采购来源于承包自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和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的养殖土地、水面，不存在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农村土地的情形，可以避免因出租方权属不清、租赁批准备案程序缺失、出租方违约等情形而导致的风险。对于发行人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的国营南昌市五星垦殖场和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的养殖土地、水面的经营权，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承包合同，且已取得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确认其承包行为合法合规的证明，加之发行人承包农村养殖地面及水面进行畜禽养殖所提供的毛鸭占其采购毛鸭总数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因承包方式取得生产场所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较小。

八、请补充说明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有权发改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了相应的环保影响评价。（《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2）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取得的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如下：

- 1)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2,769.43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洪发改行备字[2010]194号）；建设地点为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2)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2,0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洪发改行备字[2010]193号），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1,700.45万元。目前该项

目已取得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洪发改行备字[2011]13号），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4)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6,589.74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沈阳蒲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沈浦备[2009]55号），建设地点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23-29号，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辽宁煌上煌。

根据《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五条：“中央驻赣企业、省管企业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投资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化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区、县（县级市、开发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各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投资限额划分市、区（县或县级市、开发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权限。应由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需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县级市、开发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十条：“项目备案实行投资项目属地化管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同一项目市内只能备案一次。”

蒲河新城管委会是沈阳市政府派出机构，由辉山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区）、道义经济开发区和虎石台经济开发区三个省级开发区组成。根据《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十九条“铁西新区、浑南新区、农业高新区、棋盘山旅游区享受市级备案管理权限并参照该办法制定本区备案办法。”蒲河新城管委会具有沈阳市市级投资备案权限，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区），并取得了沈阳蒲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了有权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

- 1)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取得了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洪环审批[2011]40号《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2)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已取得了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洪环审批[2011]39号《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煌上煌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3) 55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已取得了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浦环分审字[2010]098号《关于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55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照前述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被列入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上述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及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其附录中列明的属于省级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由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上述55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规定的属于省级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由市环保局提出审批建议，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相应所需的环保影响评价。

## 九、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5）

###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其美、王金佑、邓富江的简历如下：

汤其美：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江苏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现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执委。

王金佑：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职于江西工业大学。现担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院长、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投资环境学会理事。

邓富江：男，汉族，194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原国家商业部、原国家国内贸易部冷藏加工管理局、副食品局、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现担任中国肉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1、 经上述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上述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 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
  - 5)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3、经上述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无下列不良纪录：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4)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7)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二) 监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监事刘伟（因正常换届已不再任职监事）、黎友花、刘春花、

李三毛（最新选举的监事）的简历如下：

刘伟：男，1957年5月9日出生，HACCP体系注册审核员，曾任职于南昌市饮食服务公司、江南饭店、南昌制冰厂、南昌肉联食品集团公司、江西省国际技术贸易公司、江西国鸿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的监事长；

黎友花：女，1962年9月29日出生，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9815工厂、江西省旅游总公司、广东省金海马实业总公司、北京北辰集团怀柔房地产开发分公司、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的监事；

刘春花，女，1962年6月29日出生，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李三毛：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江西建筑材料厂，现担任公司的监事、后勤科科长。

- 1、 经上述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
- 2、 经上述监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并非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经上述监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无下列不良纪录：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现任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各自所需的任职资格。

十、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6)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sup>1</sup>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49 名, 其中 92 名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原退休返聘等人员,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其余的 457 名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此外,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等快捷消费食品, 该等产品受特定的节假日刺激销售量呈大幅度增长的特点, 公司会在主要节假日等销售高峰临时招聘工作人员, 该等工作人员的每日工作时间及工作周期较短, 发行人为该等人员依法缴纳了工伤保险。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 号), 非全日制用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 并且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社保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南昌市	东莞市	沈阳市	福清市	报告期各险种缴纳金额(公司缴纳部分)
		煌上煌、煌大食品、永修煌上煌	东莞煌上煌	沈阳分公司、辽宁煌上煌	福建煌上煌	
养老保险	单位	20%	13%	20%	18%	4,811,496.53
	个人	8%	8%	8%	8%	

<sup>1</sup> 永修煌上煌的员工由煌大食品派出, 其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煌大食品缴纳

医疗保险	单位	6%	2.3%	8%	8%	1,000,499.37
	个人	2%	0.5%	2%	2%	
失业保险	单位	2%	0.5%	2%	2%	632,016.90
	个人	1%	东莞市户口:0.5%; 非东莞市户口:0	1%	1%	
工伤保险	单位	0.8%	1%	1.20%	1%	154,443.58
生育保险	单位	0.8%	与医疗保险捆绑	与医疗保险捆绑	0.7%	142,962.23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与社保局、东莞市社保局洪梅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开立了社保账户，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社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1年9月2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煌大食品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及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549名，其中92名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原退休返聘等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其余的457名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等快捷消费食品，该等产品受特定的节假日刺激销售量呈现周期性增长的特点，为了适应产品销售量的周期性的变化，公司会在主要节假日等销售高峰招聘临时工作人员，该等人员每日工作时间及工作周期较短。根据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在实践操作中尚无法为短期、临时用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南昌市	东莞市	沈阳市	福清市	报告期缴纳 金额(公司缴 纳部分)
		煌上煌、煌大 食品、永修煌 上煌	东莞煌上 煌	沈阳分公 司、辽宁 煌上煌	福建煌上 煌	
缴费比 例	单位	8%	8%	12%	5%	1,641,546.13
	个人	8%	8%	12%	5%	

根据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煌大食品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份的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短期、临时性用工尚无法办理个人公积金开户手续外，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未出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东莞煌上煌已依法缴纳了相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及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 十一、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将存在不能展期的风险。（《反馈意见》三、一般性问题/7）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批准或许可如下：

##### (1) 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 1、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3600 0401 0747)，许可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3600 1901 0032)，许可产品名称为

蛋制品（再制蛋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3600 2202 0003），许可产品名称为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3600 2501 0020），许可产品名称为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3600 1801 0158），许可产品名称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3600 1601 0145），许可产品名称为蔬菜制品（酱腌菜），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和蔬菜制品（酱腌菜）的生产和销售。

## II、 发行人及其直营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21101000483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19
2	南昌县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21101000502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24
3	三店西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4101000286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26

序号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到期日期
4	中山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2101000303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03
5	公园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21010003736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19
6	子固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21010003808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23
7	丁公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31010002412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4-01
8	新村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111010002429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3-29
9	谢家村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11101000220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3-28
10	京山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41010002872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26
11	上海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11101000253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4-05
12	新建县总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221010007143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7-06
13	贤士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21010004139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24

序号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到期日期
				品零售	
14	南浦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31010004246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20
15	广外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3101000208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3-24
16	花园角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2101000233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3-22
17	董家窑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21010002916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4-22
18	叠山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21050003052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03
19	高新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111010004949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6-12
20	洪都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4101000282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5-26
21	二七南路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31010002453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4-01
22	绳金塔专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31010002863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3-04-08

序号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到期日期
23	羊子巷 专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31010003921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5-03
24	新建三 店专卖 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221010001402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1-27
25	新建四 店专卖 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221010003377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3-31
26	铁路二 村专卖 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31010002365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3-30
27	新建一 店专卖 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221010001103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1-18
28	新建二 店专卖 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221010001419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1-27
29	钟鼓楼 专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21050003044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5-03
30	万达专 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21010003744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5-19
31	红谷滩 二店专 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251010001712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5-09
32	铁路八 村专卖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111010002599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2013-04-05

序号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到期日期
	店			品零售	
33	系马桩 专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31010001934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3-18
34	红谷滩 一店专 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251010001704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5-09
35	老福山 专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31010002357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3-30
36	彭家桥 专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111010002488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3-29
37	广场专 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31010004238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5-20
38	十字街 专卖店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601031010004220	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 品零售	2013-05-20

(2) 煌大食品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南昌县畜牧水产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南) 动放 (合) 字第 20110001 号), 许可范围: 禽类屠宰加工、销售。

根据煌大食品确认, 煌大食品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为禽类屠宰加工、销售。

(3) 广东煌上煌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 I、 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419 0401 5407), 许可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广东煌上煌的确认, 广东煌上煌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 直营店的流通许可证

深圳福田专卖店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 资质证号为 SP4403001010095895, 适用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

### (4) 福建煌上煌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根据福建煌上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福建煌上煌的经营范围为: 筹建(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批准文件, 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煌上煌的确认, 福建煌上煌处于筹建阶段,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 (5) 辽宁煌上煌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根据辽宁煌上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辽宁煌上煌的经营范围为: 仅用于筹建本企业,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煌上煌的确认, 辽宁煌上煌处于筹建阶段,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 (6) 永修煌上煌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根据永修煌上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永修煌上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种鸭饲养、孵化, 毛鸭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永修煌上煌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九江市农业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1)赣 G0610364 二级扩繁场), 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 许可生产范围为吉安红毛鸭商品代种苗(蛋);

根据永修煌上煌的确认, 永修煌上煌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为吉安红毛鸭种苗(蛋)的生产经营。

(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卫生许可证》(QS2101 0401 0053), 许可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101 2202 0185), 许可产品名称为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水产深加工品);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101 1801 0257), 许可产品名称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2101 2501 0161), 许可产品名称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根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确认,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水产深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企业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根据《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的有效期为 3 年。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食品流通许可的有效期的, 应当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换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一年，需要延长的应于期满 30 日前申请延长。根据《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核发的家畜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3 年。期满继续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 5 个月前，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上述证照并不存在无法续期或者被吊销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延展期限内申请证照延期时，并不存在可预期的不可展期的风险。

## 十二、公司部分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请按照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一) 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天津达晨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天津达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达晨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92000039684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刘昼)
注册资本:	46,3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9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分局

(二) 天津达晨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 (万)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许增勇	2,000	610402194404**** **	退休
2	鲍云	1,600	310110196909***** *	上海卡德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束为	1,600	310225196702**** **	上海仁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
4	杨婧	1,600	430103198203**** **	宜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
5	郑艺	1,500	440602197510**** **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
6	李立文	1,300	320504195311***** *	苏州礼安医药集团/董事 长
7	沈华宏	1,300	310109196811***** *	上海祺晟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总经理
8	王宝明	1,200	420106196801**** **	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左晔	1,200	310105196702**** **	苏州赋悦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乔永胜	1,000	军官证-空字 0604  ****	退休

11	严明硕	1,000	310104196612**** **	广州市森美高气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张飏	900	330106196905**** **	自由职业者
13	刘骁	800	370202197207**** **	青岛联合志诚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钱海初	800	330302197505**** **	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15	孙向阳	800	310107196803**** **	太平洋保险/经理
16	魏民轩	800	330106195512**** **	杭州天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17	杨坚	800	420111196808***** *	自由职业者
18	朱锦崇	800	330321196701***** *	自由职业者
19	朱月仙	800	330622194903**** **	退休
20	楚绪京	700	370202196411***** *	青岛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21	邓晓林	700	370202196809**** **	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刘剑锋	700	330802197008**** **	自由职业者
23	孙化明	700	370203196812**** **	青岛世纪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杨伟潮	700	440526197003****	深圳朵朵红实业有限公司

			**	司/总经理
25	葛和平	600	330302196402**** **	凯潍迪森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6	龚琪萍	600	330204196909**** **	宁波天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7	郭波	600	330227197704**** **	宁波市三通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8	李冬	600	370203196301**** **	美国斯华德国际有限公司 青岛代表处/总经理
29	林小芬	600	330302196310**** **	温州市拉芳舍餐饮有限公 司/总经理
30	陆森	600	110104196504***** *	北京景安盛世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庞小虎	600	420111196907***** *	朝阳时代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2	钱波	600	330203197006**** **	宁波保税迈腾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总经理
33	史月霞	600	230206196709**** **	个体
34	王志明	600	110105195605***** *	北京景志豪业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5	尹海峰	600	370322197412**** **	青岛美典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总经理
36	袁辉	600	510802196810**** **	北京欣锦时尚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总经理
37	张朝晖	600	370102196811***** *	浙江海正药业/总监

38	丁文江	500	110102197111***** *	自由职业者
39	杜左海	500	330302196501***** **	中国八达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0	寇燕	500	510211197006*****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柏 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41	徐国红	500	330425196809***** **	浙江无限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42	徐怀东	500	360302197111***** *	宁波市万科进出口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43	余卫萍	500	330123197311***** *	杭州俊成牛仔服饰/负责 人
44	张志立	500	440526196407***** **	广州市卡佛儿贸易公司/ 总经理
45	赵松	500	110102196107***** *	北京长峰广通公司/高级 工程师

(三) 天津达晨的法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000014712
法定代表人:	简锐成
法定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朗沙三路2号首层之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6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投资, 投资项目调查及咨询, 为企业合并、收购、债务重组、项目投资提供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玉波	912	95
	2	简锐成	48	5
	合计:		960	100

2、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19129			
法定代表人:	詹丞			
法定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8 号东湖名邸 5 单元 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新华书店报销类除外)(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丞	500	50
	2	詹昌辉	141.9532	14.20
	3	詹昌斌	358.0468	35.80
	合计:		1000	100

### 3、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00800000053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法定住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新型材料技术产品的研发、电脑软件开发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骅	80	80
	2	伍海勤	20	20
	合计:		100	100

4、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达晨财智”）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4639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单位
1	刘昼	7.0%	43010319631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肖冰	6.0%	43010219681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袁楚贤	5.0%	4325241958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龙秋云	3.5%	43010563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	邵红霞	2.5%	34226119660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胡德华	2.0%	43010319640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彭 益	2.0%	4331011957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	傅哲宽	1.5%	43010319691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毛小平	1.5%	4301031962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旭峰	1.2%	42010219630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熊云开	1.0%	43010519500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	罗伟雄	1.0%	4301046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	刘沙白	1.0%	4301051955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	曾介忠	1.0%	4301111952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	尹志科	1.0%	43010219630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	廖朝晖	1.0%	43010219670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17	唐绪兵	1.0%	4305261969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	文啸龙	1.0%	43040363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	傅忠红	1.0%	31010419681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晏小平	1.0%	11010819680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熊人杰	0.9%	43010219690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齐 慎	0.9%	43030319710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梁国智	0.5%	11010819721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熊维云	0.5%	37060219710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	45%	—	—

### 3) 法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财智的法人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达晨创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567144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投资咨询; 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达晨创业的最终控制人可追溯至湖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电广传媒系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91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其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为国有法人, 持有电广传媒 21.52% 的股份。



附件一: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内容	专用权期限
1	煌上煌集团		1137950	核定使用商品: 第42类: 饭店; 快餐店; 自助餐馆; 咖啡馆; 盐鸭卤菜外送(由餐馆提供); 开发与研究(代他人); 肉制品的包装设计; 动物饲养; 备办宴席; 室内装饰设计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2	煌上煌集团		1139951	核定使用商品: 第42类: 动物饲养	2007年12月28日至 2017年12月27日
3	煌上煌集团		1150905	核定使用商品: 第32类: 啤酒; 矿泉水; 汽水; 果汁; 豆奶; 制饮料用糖浆; 制饮料用香精; 泡沫饮料用粉; 可乐; 蔬菜汁(饮料)	2008年02月14日至 2018年02月13日
4	煌上煌集团		4292578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鱼制食品; 水产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水果色拉; 果冻; 精致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09年04月07日至 2019年04月06日

5	煌上煌集团		4292580	核定使用商品: 第31类: 活动物	2007年05月21日至 2017年05月20日
6	煌上煌集团		4292581	核定使用商品: 第32类: 啤酒; 无酒精饮料; 矿泉水; 水(饮料); 豆类饮料; 果汁; 饮料制剂	2007年04月07日至 2017年04月06日
7	煌上煌集团		4292582	核定使用商品: 第33类: 酒(饮料); 果酒(酒精); 烧酒; 汽酒; 清酒; 黄酒; 料酒; 米酒	2009年08月07日至 2019年08月06日
8	煌上煌集团		4292583	核定使用商品: 第35类: 商业场所搬迁; 文秘;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8年06月21日至 2018年06月20日
9	煌上煌集团		4292584	核定使用商品: 第36类: 保险; 金融服务; 珠宝估价; 不动产中介; 公寓管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受托管理; 典当	2008年04月28日至 2018年04月27日
10	煌上煌集团		4292585	核定使用商品: 第37类: 建筑; 室内装璜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家具保养; 干洗; 消毒; 轮胎翻新;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08年04月21日至 2018年04月20日



11	煌上煌集团		4292586	核定使用商品: 第39类: 液化气站	2008年06月21日至 2018年06月20日
12	煌上煌集团		4292587	核定使用商品: 第41类: 学校(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经营彩票; 收费图书馆; 书记出版; 电视文娱节目; 夜总会; 健身俱乐部; 公共游乐园; 动物园	2009年08月07日至 2019年08月06日
13	煌上煌集团		4292588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住所(旅馆、供膳食寄宿处); 饭店; 酒吧; 茶馆; 餐馆;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9年08月07日至 2019年08月06日
14	煌上煌集团		4292676	核定使用商品: 第3类: 肥皂; 洗衣剂; 清洁制剂; 上光剂; 研磨剂;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化妆品	2008年03月07日至 2018年03月06日
15	煌上煌集团		4292677	核定使用商品: 第5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药酒;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药; 杀虫剂; 医用保健袋; 消毒纸巾	2008年03月07日至 2018年03月06日
16	煌上煌集团		4313921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8年06月21日至 2018年06月20日

17	煌上煌集团		4313924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8年06月21日至 2018年06月20日
18	煌上煌集团		5113771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饭店; 住所(旅馆、茶馆; 酒吧; 咖啡馆;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餐馆;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9年08月07日至 2019年08月06日
19	煌上煌集团		5113773	核定使用商品: 第31类: 鲜活禽; 鲜水果; 新鲜水果; 植物种子; 饲料; 玉米; 植物;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未加工木材	2009年03月21日至 2019年03月20日
20	煌上煌集团		5113774	核定使用商品: 第30类: 糕点;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浆; 食用淀粉产品; 食盐; 酱油; 调味品; 食用芳香剂	2009年03月21日至 2019年03月20日
21	煌上煌集团		5113776	核定使用商品: 第43类: 会议出租; 养老院;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9年10月21日至 2019年10月20日
22	煌上煌集团		5113778	核定使用商品: 第31类: 活家禽	2009年01月21日至 2019年01月20日
23	煌上煌集团		6185914	核定使用商品: 第40类: 食物加工; 酱鸭等肉制品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冷冻; 材料处理信息; 油料加工; 动物屠宰;	2010年03月21日至 2020年03月20日

				茶叶加工; 饲料加工; 剥制加工	
24	煌上煌集团		6185915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死家禽; 肉; 食用动物骨髓; 肉汤浓缩汁;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豆腐制品; 牛奶制品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25	煌上煌集团		995082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非活的家禽; 肉汁; 加工过的鱼; 虾(非活); 水生贝壳动物(非活)	2007年04月28日至 2017年04月27日
26	褚浚		539374 8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死家禽;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豆腐制品; 精致坚果仁; 牛奶制品	2009年04月28日至 2019年04月27日
27	褚浚		5393749	核定使用商品: 第35类: 推销(替他人);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饭店管理; 商业场所搬迁;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文秘	2009年09月07日至 2019年09月06日
28	褚浚		5393750	核定使用商品: 第40类: 食物加工; 酱鸭等肉制品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及饮料储存; 材料处理信息; 油料加工; 动物屠宰; 茶叶加工; 饲料加工; 剥制加工	200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0月27日

29	煌上煌集团		5113772	核定使用商品: 第40类: 食物熏制; 材料处理信息; 纺织品精细加工; 牲畜屠宰; 服装制作; 照相冲印;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药材加工	2009年08月07日至 2019年08月06日
30	煌上煌集团		6726872	核定使用商品: 第40类: 酱鸭等肉制品加工; 食物熏制; 食物及饮料的防腐处理; 食物冷冻; 牲畜屠宰; 榨水果; 剥制加工; 油料加工; 茶叶加工; 饲料加工	2010年04月21日至 2020年04月20日
31	煌上煌集团		1490300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死家禽;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豆腐制品; 精致坚果仁; 牛奶制品	2010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2	煌上煌集团	春润	7064223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死家禽;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豆腐制品; 精致坚果仁; 牛奶制品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二: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内容	专用权期限	备注
1	煌上煌集团		5113775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死家禽;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蜜饯;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蔬菜色拉; 果冻; 精致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09年03月21日至2019年03月20日	煌上煌集团转让、许可给发行人, 转让审批中
2	煌上煌集团		6726871	核定使用商品: 第29类: 肉; 死家禽; 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蔬菜; 蛋; 豆腐制品; 精致坚果仁; 牛奶制品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煌上煌集团转让、许可给煌大食品, 转让审批中